证券代码: 838160

证券简称: 蓝必盛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则,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所属相关部门、办事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和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第五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 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财务和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 **第七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应按股权比例 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公司原则上不同意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股权质押给 第三方用于非合作项目的融资。
-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无法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或其提供的担保不为银行认可时,应将其所持股权质押给公司。
-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应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书面意见。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签属同意。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需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不得通过为该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三)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四)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 (五)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六)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或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七)经营状况已经恶化,商业信誉不良的企业;
 - (八)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第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第十二条** 公司如为被担保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应由被担保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如下相关材料: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二)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 (三)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五) 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日常管理

(一)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应当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意见,由负责办理担保业务的经办人员通过填写《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审批表》报公司财务总监、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批,按规定的程序订立担保合同。

在订立担保合同时,财务部门应会同公司法务人员或顾问对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的明确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进行修改,确保合同条款符合《合同法》、《担保法》和本制度的规定。申请担保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落实担保责任。公司应当在担保合同中明确要求被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 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 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 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 程度。

- (三)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四)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 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签订互补协议时,财务部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 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 的反担保。

- (五)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 签署各类担保合同资料。
- (六)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门应及时通报监事会。监事会要严格检查该项担保是否按本制度履行了相关的审查、审批和决议程序。
- (七)财务部门与各法务等内控部门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持续跟踪评估担保的风险程度。
- (八)如出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九)公司如需履行担保责任,须报董事会批准,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公司应当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等有效措施追偿。
- (十)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 对增加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 (十一)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 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 并就债务

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 (十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 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
- **第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其提供担保的,应 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业务的评估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规则等规定,对担保事项进行公开披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十七条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 (一)非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管人员不得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如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对担保事项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应有清醒的认识,如果因为违规或不恰当的对外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三)公司相关决策机构、职能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予追究相关责任:
- 1、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引起法律纠纷,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 2、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因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 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 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 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和解释,如遇与国家有关法规、制度、《公司章程》与其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制度和规定、《公司章程》为准。 (以下无正文)

>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